

高雄市政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促進政策會 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0302139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事項，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，建構友善就業環境，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設高雄市政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促進政策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或再就業政策之研議及推動。
 - （二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維護措施之研議及推動。
 - （三）支持雇主世代交流措施之研議及推動。
 - （四）其他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措施之研議及推動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勞工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 - （二）本府社會局局長。
 - （三）本府民政局局長。
 - （四）本市受僱者代表二人。
 - （五）本市企業雇主代表二人。
 - （六）本市民間機構代表一人。
 - （七）學者專家三人。

前項委員中之單一性別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四、本會會議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或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派員列席。
- 九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勞工局業務科主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幹事三人至五人，由本府勞工局業務人員兼任。
- 十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勞工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